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楊雅婷 電話:(02)7736-5857

受文者: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

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三)字第11223024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各校教職員執行本部補助計畫應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(以下簡稱利衝法)進行買賣、租賃等交易行為, 詳如說明,請察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邇來,發生大專校院教職員執行本部補助計畫之費用支出 對象,涉及特定利害關係人交易行為之情事,各校執行本 部補助計畫之教職員應依利衝法所稱之公職人員,教職員 及其關係人應依利衝法第14條規定不得與學校進行買賣、 租賃等交易行為,如有違反應依利衝法第18條等規定辦 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7條與第8條規定,或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15條及第16條等規定,落實內部控制相關規範,杜絕類此案件發生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法制處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、十二年國教新課網推動專

案辦公室

總收文 112/09/04



第1頁、共1頁

1120005257